

突出党建引领、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全周期治理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8 月 1 日起施行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推动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民政部日前公布《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 8 月 1 日起施行。7 月 30 日,民政部举行 2026 年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就《管理办法》进行解读。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余永龙介绍,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运行质量直接关系到社会团体的整体效能,直接影响行业治理和社会服务的落地实效。近些年,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助力社会团体汇聚专业资源、延伸服务触角、联系基层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的落地实效。近些年,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助力社会团体汇聚专业资源、延伸服务触角、联系基层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的落地实效。近些年,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助力社会团体汇聚专业资源、延伸服务触角、联系基层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的落地实效。

从行业发展看,部分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机构设置、负责人选用、财务管理、印章使用、重大活动开展等关键环节管理不规范、制度落实不到位。从制度层面看,分支机构、代

《管理办法》对标党中央关于社会组织工作决策部署,坚持规范管理与发展并重,构建起权责明晰、全程可控、闭环治理的管理体系。

表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红线不够清晰,社会团体的主体责任刚性约束不足,监管部门的执法依据不够细化。

从实践需求看,随着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运行形态更加丰富、业务场景更为多元,对存量机构合规运行、日常活动全流程规范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亟需更具针对性、可操作的措施,为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管理办法》的出台,是法治化规范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

构运行的重要举措。通过厘清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与社会团体的权责边界,从制度层面堵住管理漏洞,防范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运行风险;通过立标准、定规矩、明底线,解决长期以来部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运行偏离宗旨、管理形同虚设的问题,重塑社会团体公信力;通过压实社会团体主体责任,推动其从‘重设立’向‘重管理’转变,筑牢发展制度根基。”余永龙谈道。

记者注意到,《管理办法》对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开展活动、负责人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很多新的要求,那么其在制度设计上有哪些特点?

对此,余永龙介绍,《管理办法》对标党中央关于社会组织工作决策部署,坚持规范管理与培育发展并重,构建起权责明晰、全程可控、闭环治理的管理体系:

一是压实主体责任。《管理办法》紧紧抓住社会团体这一核心责任主体,明确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概念内涵和法律地位,明确其不属于独立法人,全部法律责任由设立它的社会团体承担,突出强调社

会团体对所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并据此进行一整套制度设计,以解决当前一些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中存在的责任虚化、监管悬空、权责脱节的问题。

二是突出党建引领。《管理办法》牢牢把握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工作的政治方向,明确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成立党组织;不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当按要求开展党的工作。将党建工作嵌入管理全流程,明确社会团体党组织要全程指导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党建工作,把党的领导贯穿机构运行全过程。

三是强化全周期治理。《管理办法》以问题为导向,针对性补齐制度短板,创新建立覆盖机构设立、日常管理、规范建设、履职尽责、考核评估、退出清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确保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运行全流程有规可依、有章可循,推动监管模式向常态化、长

效化治理转变。

四是统筹规范与发展。《管理办法》充分尊重社会团体组织属性和发展规律,在加强规范管理的同时也注重突出正向引导、赋能提质,引导社会团体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发展从重数量规模转向重质量内涵,从重扩张速度转向重发展质效,引导社会团体既守住合规底线也释放发展活力。

余永龙表示,为保障政策措施更好落地,民政部将坚持“统筹推进、分类指导、严格监管、标本兼治”的原则,协同相关部门,采取多种措施,推动《管理办法》落地见效:

一是加强宣传培训,精准释放制度信号。加强分层级、分领域专题培训,面向各级登记管理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的人员,重点讲解新制度、新规则、新监管要求,细化执法检查的操作流程、罚则适用,提升精准发现问题、严格监管执法的能力。

二是加强指导监督,压实社会团体主体责任。抓住存量机构合规整改关键,指导社会团体在过渡期

内对存量机构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化解风险隐患,特别对于党建工作不到位、名称使用不规范、组织架构不合规、负责人称谓不要求、授权事项不清晰等问题要立查立改、即行即改;对于设置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数量过多,超出社会团体管理服务能力的,要采取合并、撤销等方式予以精简。

三是加强刚性执法,形成常态化震慑。民政部门将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合规性监管纳入社会团体常态化监管的重点范围,构建年度检查、审计抽查、专项检查、重点问题核查、等级评估等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加大对社会团体高风险问题、高发频发问题的监管力度。

四是加强跟进反馈,实现长效治理。做好实施动态跟踪,汇总分析社会团体在合规整改、制度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疑难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促进制度有效落地。加强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合执法,形成综合监管合力。

突出党建引领和组织规范 河北出台社会团体内部管理制度示范文本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河北省民政厅了解到,为进一步推动社会团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管理,河北省民政厅日前印发《河北省社会团体内部管理制度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社会团体建立健全内部治理体系提供了系统性参考蓝本。

据悉,《示范文本》共包含 28 项制度规范,涵盖组织架构、会员管理、换届选举、分支(代表)机构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诚信自律、

安全生产等社会团体日常运营的各个关键环节。

在法人治理方面,《示范文本》明确了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和运行规则,推动形成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财务管理方面,系统规范了会计核算、财务监督、费用审批报销、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管理等制度;在规范管理方面,建立了重大事项报告、信息公开、内部矛盾纠纷解决等机制,为社会组织防范化解风险提供了制

度保障。

《示范文本》突出党建引领和组织规范。在组织架构制度中明确要求社会团体建立党组织,将党建工作融入法人治理各环节;在换届选举、负责人管理等制度中强化了党组织在人事安排、重大决策中的审核把关作用。同时,针对分支机构管理、会费收取、评比达标表彰等社会团体运行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示范文本》提出了明确的规范性要求,为社会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划定了“红线”和“底线”。

河北省民政厅要求,各省属社会组织应对照《示范文本》及时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制度执行,不断提升自律管理和依法自治能力;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所属社会团体制度建设的指导督促,推动《示范文本》有效落实。

下一步,河北省民政厅将持续跟踪《示范文本》实施情况,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社会团体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法人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2025 年 9 月 5 日,云南开展慈善文化“五进”活动(图片来源:云南网)

支持社区慈善事业发展 《云南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9 月 5 日起施行

■ 本报记者 皮磊

记者从云南人大网获悉,《云南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通过,并予以公布,自 2026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条例》共 38 条内容,就适用范围、慈善活动定义、慈善组织设立或认定程序、政府部门职责、开展公开募捐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条例》指出,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合理安排慈善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辖区内相关慈善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在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参与慈善工作。

《条例》规定,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根据需要成立区域性慈善行业组织。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培养行业人才,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在内部治理方面,《条例》明确,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保证慈善活动规范有序开展。《条例》还明确,慈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合理设计慈善项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规定对已完成的重大慈善项目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条例》规定,慈善组织的发起人、

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值得一提的是,《条例》提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引导、规范和促进慈善信托发展。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信托合同等书面形式。鼓励和支持以货币或者不动产、知识产权、有价证券、股权等非货币财产设立慈善信托。鼓励公证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及从业人员担任慈善信托监察人。

《条例》提到,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以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加强协作,共同开展慈善服务;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委托有服务专长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慈善服务。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遵守慈善服务信息公示、服务协议签订、意外风险告知、志愿者实名登记、志愿服务记录、专门技能培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制度。

在支持社区慈善发展方面,《条例》提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社区慈善组织,加强社会工作者和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社区慈善活动,发展社区慈善事业。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与社区合作,共建慈善街区、慈善公园、慈善广场等慈善服务阵地,探索公建民营、社会联营等可持续运营模式,提升基层慈善服务能力。

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单位和社区居民积极开展帮扶困难居民、改善居住环境、完善公共设施等有利于社区和谐发展的慈善活动。鼓励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结合发展战略,开展慈善捐赠、设立慈善项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据悉,《条例》就税收优惠政策、保障措施、开展慈善奖励活动、慈善组织评估制度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广西红十字事业法治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7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红十字会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办法》修订情况,对《办法》亮点进行解读。

■ 本报记者 皮磊

据介绍,这是《办法》自 2002 年出台、2010 年个别修正以来的首次全面修订,符合广西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实际,兼顾地方特色和创新举措,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标志着广西红十字事业法治化建设迈上了新台阶。

广西壮族自治区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雷介绍了《办法》修订的背景、过程及修订的主要内容。原《办法》于 2002 年 12 月出台,自 2003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来,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保障和规范广西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履职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于 2017 年修订后,《办法》部分内容已经明显滞后,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

修订后的《办法》共 25 条,相比原《办法》进一步细化了红十字会职责定位,突出了广西地方特色,强化了组织保障和对红十字事业的支持,健全了监督机制,切实破解了许多当前红十字事业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将有力推动广西各级红十字会提高工

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为新时代广西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的法律保障。

发布会透露,修订后的《办法》主要有以下亮点:

一、强化组织保障。规定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建立红十字会,按照规定设置独立账户,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学校、医疗机构等单位及其他组织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县级以上红十字会依法设立理事会、监事会。

二、细化红十字会职责。细化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援、急救救护培训、人道救助,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相关工作等“三救”“三献”职责。

其中,应急救援方面,要求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应急预案,筹措储备救灾款物,建设救灾灾仓储设施,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执行救援、救助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依法享有优先通行



发布会现场(图片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红十字会官网)

权利,相关车辆依法免交车辆通行费。

急救救护方面,要求加强应急救援救护培训基地建设,在公共场所配备急救箱(包)、自动体外除颤器等设施设备;政府应支持在交通运输、矿山、建筑、电力、旅游等行业及教育、体育、公共安全等领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

三、突出广西特色。规定自治区红十字会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指导下,发展同东盟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的地方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的友好合作关系;鼓励设区的市、县(市、区)红十字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边境市、县(市、区)红十字会可以根据国际合作协议和国家有关工作机制,开展国际人道救助、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等工作;边境地区红十字会应当加强当地急救救护、人道救助和志愿服务等阵地和网络建设,保障边境地区群众生命健康。

四、健全监督机制。规定红

十字会依法接受同级人民政府及财政、审计、民政等部门的监督;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等情况,接受捐赠人和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监事会等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要求县级以上红十字会设立社会捐赠资金专户,对捐赠款物实行专账管理。

五、强化支持保障。规定政府应当将红十字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工作经费依法纳入本级预算,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规定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红十字会承接社会服务项目,对红十字会兴办或者参与医疗、康复、养老等公益事业按照规定在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给予扶持;规定政府应当为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保障,推动数字红十字会建设,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等。